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一六年七月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726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18楼G-H座
邮政编码：200050 电话：021-6886 6816 传真：021-68866466

致：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汇金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此后又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现就2016年2月2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变动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说明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做出的确认、承诺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原相关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

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根据瑞华会计师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004007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60630审计报告》”）的结果反映出，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2016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2016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20160630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259,510,301.61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5、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6、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7、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8、根据《2016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瑞华会计师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004002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喆及其控制的瑞信投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所载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2016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2016年1-6月的工资发放记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016年1-6月的工资发放记录，目前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珠海市兴中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劳务派遣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说明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人数不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且均为辅助性岗位，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及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

提供的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内部制度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相关合同、发行人财务会计人员2016年1-6月的工资发放记录、发行人2016年1-6月的纳税申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股东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之一衡赢真盛的普通合伙人和合伙人结构没有发生变化，但有两个有限合伙人的股东结构发生变更，一个有限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衡赢真盛情况

根据衡赢真盛提供的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6月8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86107）及工商登记资料，衡赢真盛成立于2013年9月11日，住所为苏州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北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松），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合伙期限自2013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衡赢真盛持有发行人7.14%的股份。

经本所查验衡赢真盛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赢真盛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3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苏州真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0.66	普通合伙人
3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6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6.50	有限合伙人
5	张泽贵	3,000	9.90	有限合伙人
6	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60	有限合伙人
7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9.90	有限合伙人
8	王媛	5,000	16.50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泽金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6.50	有限合伙人
10	张云红	3,000	9.90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和邦正知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6.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300	1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赢真盛的普通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本所认为，衡赢真盛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深圳和邦正知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和邦正知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衡赢真盛的有限合伙人，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谈松，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和邦正知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青羊正知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成都青羊正知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克利，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C6 栋，经营范围为：发放贷款（不含委托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青羊正知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成都市武骏实业有限公司	3,600.00	12.00%
2	乐山市五通桥区华强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25.00%
3	乐山天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8.00%
4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	5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成都市武骏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22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忠全，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大道双丰路1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皮鞋及皮革制品、鞋材；批发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及辅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现代办公设备（不含彩色复印机），普通机械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文化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市武骏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国英	230.00	11.50%
2	马厚禄	130.00	6.50%
3	戴俊华	100.00	5.00%
4	马忠全	500.00	25.00%
5	刘国秀	100.00	5.00%
6	马忠荣	500.00	25.00%
7	毛春华	440.00	22.00%
合计		2,000.00	100.00%

乐山市五通桥区华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希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涌江路，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参股、控股；普通货运；其他化工产

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山市五通桥区华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希平	9,900.00	82.50%
2	唐尚荣	2,100.00	17.50%
合计		12,000.00	100.00%

乐山天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凡农，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乐山市中区通江镇王河村三组，经营范围为：机动车车辆保险（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客车维修，（含轿车）（一、二级维护，总成修理，维修救援，小修））。汽车美容；轿车租赁；销售汽车配件、汽车保养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橡胶制品、日用百货、建材；二手车经销；汽车维修技术咨询；机动车证照代理；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物业服务，酒店管理咨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山天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凡农	510.00	51.00%
2	四川贸亿嘉商贸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川贸亿嘉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顾刚飞，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 20 号 1 栋 15 层 70 号，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鞋帽、钢材、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建辅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贸易嘉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是顾刚飞。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贺正刚，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控股、参股；销售皮革及制品、家具制品、纺织品、服装；煤炭开发、销售（限分公司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素华	135.00	1.00%
2	贺正刚	13,365.00	99.00%
合计		13500.00	100.00%

本所认为，深圳和邦正知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均有效存续，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三）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楚健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江阴市临港街道滨江西路 551 号，经营范围为：对采矿业的投资；金属及金属矿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楚健健	8,000.00	40.00%
2	黄锴	5,000.00	25.00%
3	任元林	2,000.00	10.00%

4	江阴泽舟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江阴泽舟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31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江阴市滨江西路2号1号楼1515室，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金属材料、针织品、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日用百货、纺织原料（不含籽棉）、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阴泽舟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锋	5,200.00	52.00%
2	陈丽亚	4,800.00	48.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所认为，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股东均有效存续，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四）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24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法定代表人由沈宏变更为范宏，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北侧，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投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是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六、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20160630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在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瑞信投资	控股股东陈喆持有其65.128%的股份
2	金邦达宝嘉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315.HK）	独立董事侯平担任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
	金邦达数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侯平担任其首席执行官兼董事
	金邦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侯平担任其董事
3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侯平配偶王小梅女士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4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宋京生配偶刘子义女士担任该公司董事
	台州艾迪西盛大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宋京生配偶刘子义女士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台州艾迪西万达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宋京生配偶刘子义女士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宁波艾迪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宋京生配偶刘子义女士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住（上海）水暖卫浴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宋京生配偶刘子义女士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艾碧匹（上海）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董事宋京生配偶刘子义女士担任该公司董事
	珠海艾迪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宋京生配偶刘子义女士担任该公司董事
	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	董事宋京生配偶刘子义女士担任该公司董事
	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宋京生配偶刘子义女士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浙江班尼戈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董事宋京生配偶刘子义女士担任该公司监事
	北京爱迪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宋京生配偶刘子义女士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市鸿辉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宋京生配偶刘子义女士持有该公司50.7034%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	北京市辅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京生配偶刘子义之兄刘巍持有其3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	中山市坦洲镇联家制衣厂	发行人监事罗秀红之兄罗学文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分公司的租赁合同等文件和实地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一家分公司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成都市锦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2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4000211730），成都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为成都市锦江区顺城大街27号1栋1单元6层616号。目前成都分公司已经实际搬迁到青羊区太升南路288号1栋2单元31层3106号，成都分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由于从成都市锦江区变更

到青羊区属于跨区变更，需要较长的变更时间。

（二）发行人的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相关权属证书复印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的租赁房屋如下：

（1）发行人的研发、生产及办公场所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租赁期	面积（平方米）	承租方
1	广东省珠海市软件园路1号会展中心3#第三层	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2012.06.12-2017.06.11	3,789.83	发行人
2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科技七路1号1栋厂房401单元	珠海中电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04.16-2017.04.15	3,466.06	发行人
3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科技七路1号1栋厂房301单元	珠海中电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01.15-2019.01.14	3,437.48	发行人

上表第1项所列租赁房屋为发行人用于研发及办公，上表第2项和3项所列租赁房屋为发行人用于生产。出租方向发行人提供了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2）发行人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发行人用于各分公司办公场所的租赁房屋如下：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租赁期	面积(平方米)	承租方
1	青羊区太升南路288号1栋2单元31层3106号	秦铭鸿 张大友	2016.01.01- 2018.12.31	77.27	发行人
2	武汉市江汉区创世纪广场A区2009房	李思幽 李军	2015.12.07- 2016.12.06	59.87	发行人
3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1甲号欧亚联营商务大厦十八层六号	欧亚集团沈阳 联营有限公司	2015.09.23- 2016.09.22	36.86	发行人
4	杭州市江干区新城时代广场2幢611室	陈雪芳	2015.11.14- 2016.11.13	54.55	发行人
5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华旗国际广场11519室	高忠波	2015.12.01- 2016.11.30	61.44	发行人

列于上表第1至4项的出租方向发行人提供了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第5项的出租方向发行人提供了证明其有权取得相关房屋产权的房屋买卖合同，证明其有权出租该项租赁房屋。

(3) 发行人的其他租赁房屋

发行人为其在各省派驻的销售人员及技术服务人员租赁房屋用于该等人员的办公及宿舍，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租赁期	面积(平方米)	承租方
1	贵阳市飞山街102号祥源大厦D栋1单元13楼1号房	孙黔	2016.03.29- 2019.03.29	58.49	发行人
2	石家庄市南小街金悦公馆1502室	吕良	2015.09.01- 2017.08.31	82.86	发行人

3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3栋13-2	易启彬	2016.04.01- 2019.04.01	39.38	发行人
4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79号5幢4-4	刘浪	2015.09.01- 2016.08.30	104.47	发行人
5	宁波市海曙区博文巷16号102号房	薛国云	2016.05.14- 2017.05.13	57.80	发行人
6	昆明市观音寺56号云南林业机械厂家属区25幢2单元701房	杨家柱	2015.09.05- 2016.11.05	54.18	发行人
7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西路380号熙城大厦1216室	夏群	2016.03.09- 2019.03.08	45.31	发行人
8	南昌市西湖区抚河中路419号华财大厦A068号	文友群	2016.04.18- 2019.04.17	64.98	发行人
9	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690号13号楼1单元701户	孙青江	2016.05.14- 2017.05.13	91.24	发行人
10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段99号附1号1号楼4层413室	河南万铭居 房地产营销 策划有限公司	2015.12.01- 2018.11.30	45.91	发行人
11	南京市珠江路88号新世界中心B座809-2室	乐乐	2014.03.20- 2017.03.20	45	发行人
12	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365号CBD中央广场公寓楼2-1205	石黄山	2015.11.16- 2016.11.15	53	发行人
13	济南市市中区顺河东街66号银座晶都国际广场2-1408室	刘斐	2015.03.21- 2017.03.20	61.86	发行人
14	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江路8号（江滨中大道北侧、曙光路东侧）福州金融街万达广场二期C2#写字楼25层19室	高琳	2015.11.01- 2016.10.31	29.32	发行人

15	广西省南宁市明秀西路122号 城市碧园B栋B0908号房	李南龙	2015.11.15- 2016.11.14	44.85	发行人
16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 152号71房	余乡原	2015.11.10- 2016.11.09	70.85	发行人
17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街510 号欧洲新城小区A栋一单元6 楼12号	孙国军	2015.09.28- 2017.09.27	48.88	发行人
18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 路136号瑞昌大厦2302室	魏晓玲	2016.04.02- 2019.04.01	73.49	发行人
19	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南路300号 公园道大厦B栋1021	何志敏	2015.05.01- 2018.04.30	44.93	发行人
20	兰州市广场西口亚太大厦1207 号	张海亭	2015.11.23- 2016.11.22	19.86	发行人
21	太原市迎泽大街万邦国际27层 2718号	胡岳林	2015.11.15- 2016.11.14	48.28	发行人
22	长春市朝阳区盛世城C栋1116 室	安媛、赵群	2015.09.14- 2017.09.13	46.24	发行人
23	呼和浩特中山路海亮广场3号 楼39层3911号房	刘泉	2015.05.04- 2018.05.03	79	发行人
24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通265号 时代大厦802室	郭瑞	2016.03.16- 2019.03.15	50.41	发行人
25	大连市中山区安乐街28号516 室	大连北方工 业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16.06.30- 2019.06.28	35	发行人

上表租赁房产用于发行人派驻当地人员的办公及宿舍。列于上表第1至18项，以及第24项和25项的出租方向发行人提供了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的复印件；

第19至23项的出租方向发行人提供了证明其有权取得相关房屋产权的房屋买卖合同，证明其有权出租该项租赁房屋。

本所认为，就出租方已经向发行人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购买合同的复印件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如该等房屋的出租方违反相应租赁合同的约定收回房屋需向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因而发行人因该等房屋被出租方收回而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就出租方并未提供完善的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不能确认该等出租方是否具备合法权利出租该等租赁房屋，发行人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可能无法得到保障，存在因该等房屋的出租方及/或权利人收回房屋而无法续租的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出租方未能提供完善的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均为仓储用房、办公用房或宿舍，在该等房屋因存在权属或其他问题无法正常使用时，由于该等房屋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面积较小，类似房屋房源充足、可替代性强，出现纠纷或租赁期满后发行人另行租赁房屋及搬迁也比较方便，故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全部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喆出具《控股股东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函》，承诺：

“因发行人所承租房屋的权属瑕疵或者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致使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不能使用该等房屋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时，本人将就該等损失对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本人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发行人的赔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及被出租方收回而无法续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原件、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新增6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申请日期
1	ZL201210440401.X	发明	一种开锁装置	2012-11-07
2	ZL201310342110.1	发明	动静态密码锁的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	2013-08-07
3	ZL201410555385.8	发明	一种印章机系统	2014-10-17
4	ZL201520643416.5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化自动终端	2015-08-24
5	ZL201520643168.4	实用新型	一种纸张自动翻转输出装置	2015-08-24
6	ZL201520770719.3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驱动式自动盖章机	2015-09-28

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系其依法取得，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专利的权利，发行人依法行使该等权利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原件、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放弃2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申请日期
1	ZL201220582374.5	实用新型	一种开锁装置	2012-11-07
2	ZL201420604164.0	实用新型	一种印章机系统	2014-10-17

发行人确认放弃专利的原因是：发行人申请放弃的名为“一种开锁装置”、专利号为ZL201220582374.5的实用新型专利是因为在后取得的名为“一种开锁装置”、专利号为ZL201210440401.X的发明专利已经涵盖了此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申请放弃的名为“一种印章机系统”、专利号为“ZL201420604164.0”实用新型专利是因为在后取得的名为“一种印章机系统”、专利号为ZL201410555385.8的发明专利已经涵盖了此实用新型专利。本所认为，发行人放弃专利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放弃专利并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新增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软著登字第1191290	汇金动态密码门禁管理软件V1.0	2016SR012673	未发表
2	软著登字第1277051	公章物联网管理软件V1.0	2016SR098434	2016-04-25

本所认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依法取得，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发行人行使该等权利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占发行人201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0%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框架合同

（1）2015年12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卡钊动态密码锁系统项目采购协议》，约定在供货期内，发行人按不超过该协议约定的单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提供卡钊动态密码锁相关设备及服务，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下达订单后，发行人依据订单及该协议要求安排生产、发货。发行人的供货期为二年，从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2015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从2015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4日止的价格有效期内，发行人按协议约定的单价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提供动态密码锁。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下达订单后，发行人依据订单要求安排生产、发货。

（3）2016年2月1日，发行人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汇金卡钊动态密码锁控制软件及相关产品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该协议述及的

采购清单所列产品的唯一供应商（银行指定品牌产品除外）按采购清单所列示的价格和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下达的订单向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卡钉动态密码锁软件系列产品及服务。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自2016年2月1日起至2019年1月31日止。

（4）2016年2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农业银行动态密码锁及PDA设备采购协议（汇金）》（协议编号：ABC-3HWJ1512127-09702），约定在供货期内，发行人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交货清单及不超过该协议约定的单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动态密码锁及PDA设备、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承诺具体采购数量。

（5）2016年3月14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兴业银行汇金自助机具动态电子密码锁硬件购置框架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2015年10月31日至2016年10月30日的价格有效期内按该合同约定价格向发行人采购自助机具动态电子密码锁硬件。但具体采购须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分行与发行人另行签订的格式设备购置合同予以约定，否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义务按该购置框架合同向发行人购置任何设备。

（6）2016年3月25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交通银行印章控制机采购合同》，约定在该协议有效期内，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按协议约定的价格以征订邮件的形式向发行人采购印章控制机，协议有效期三年。

（7）2016年04月0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签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ATM动态密码锁采购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按该合同约定的单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提供ATM动态密码锁，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下达订单后，发行人依据订单及该合同要求交货。

(8) 2014年7月31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自助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合作协议--汇金动态密码锁》（下称“主协议”），约定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按不超过主协议项下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的最高限价之价格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新的未经使用的自助设备现金管理产品及解决方案。具体购买由使用方（包括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与发行人签订《动态密码锁设备采购合作协议》加以约定。协议的有效期限三年，从2014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2016年4月，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主协议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主协议中相关设备的最高限价进行了调整。

(9) 2016年6月22日，发行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农商银行自助机具电子密码锁系统及硬件设备集中采购框架协议》（协议号：201606039），约定从该协议签订之时起至2019年06月30日止的期间内，发行人按不超过该协议约定的单价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自助机具电子密码锁系统及硬件设备。对于具体的采购行为，由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辖各分支机构与发行人另行签订具体的购销协议，一旦具体的购销协议签订，在2019年6月30日前，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辖该分支机构不再与第三方签订该协议中指定产品的购销协议。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2016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无金额较大（1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1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	非关联方	299,600.00	1-2年	12.45	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行					
珠海中电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923.84	0-2年	11.59	押金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7.48	投标保证金
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50.00	4-5年	6.24	押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非关联方	110,000.00	2-5年	4.57	备用金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共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在珠海市软件园路1号会展中心3#第三层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陈喆董事长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0630审计报告>及<20160630内控鉴证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在珠海市软件园路1号会展中心3#第三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何锋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0630审计报告>及<20160630内控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文件，本所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20160630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取得2项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局《关于拨付2014年度高新区企业研究开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6年6月1日收到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605,300元研究开发经费补助资金。

根据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局《关于拨付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的通知》，发行人于2016年5月31日收到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8,000元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根据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是该局辖下的纳税人，经查询金三核心征管系统数据，发行人在2013年8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该局未发现其有违法违规记录。

2、根据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2016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能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期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示信息，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将生产场地搬迁至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科技七路1号1栋厂房401单元，发行人依法向环保部门就新的生产场地提交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项目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珠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于2016年6月2日做出了《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项目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高环建[2016]48号），根据申报资料，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7月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在珠海市范围内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处罚。

（三）根据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于2016年6月11日取得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珠海市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核准文件）变更（延期）登记表》。同意发行人的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变更计划开工时间为2016年6月，计划竣工时间为2018年1月；其他事项同原项目备案证。

十四、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预案>的议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陈喆）、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陈喆、马铮、肖志宏、宋京生）及高级管理人员（马晓丽）出具了《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的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了进一步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喆）、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陈喆、马铮、肖志宏、宋京生）及高级管理人员（马晓丽）再次签署了一份《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的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将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修改为：第一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第二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第三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其他内容与原出具的《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的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一致。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喆）、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陈喆、马铮、肖志宏、宋京生）及高级管理人员（马晓丽）再次签署了一份《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的承诺以及未履

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其自愿选择修改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上述事项的变更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张文晶



经办律师：张文晶



经办律师：王春杰



2016年8月3日